

本報特准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五日 星期三 第二號

行政院公報

行政院秘書處印行

府 院

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國民政府令

目 錄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九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九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九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九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九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九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〇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〇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〇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〇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〇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〇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〇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四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四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四八號

行政院公報 第二號 目錄

二

部 附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四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五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五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五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五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五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批令第二二號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農礦部令第三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農礦部令第三八號	錄	公文呈式條例	交通銀行條例
-------------------	-------------------	------------------	------------------	------------------	------------------	-------------------	---	---------------------	---------------------	---	--------	--------

府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禁烟委員會秘書長黃乃楨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請任命王維藩爲禁烟委員會秘書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訓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九四號

令各部
會

爲令行事案據財政部長宋子文呈稱呈爲呈請事案准預算委員會函開查本會第三次會議決議十七年度預算應就財政部所送本會各批表冊彙案列表送各委員審查等語現准送到預算雖有四批但仍屬未能完備且政制更新機關亦多尤應取齊全部預算方能彙編應請貴部迅將到部各案尅日依例審查加簽補送來會其未送到部之各機關並請設法催取完全一併補送以便彙核辦理等因准此查預算委員會條例第六條規定一切關於中央收入支出之預算應由收入及支出機關依法編造預算移送財政部爲初步審查財政部審查完畢應附意見將各該預算移送預算委員會核定或酌量編入總預算內移送預算委員會核定等語現在鈞院及立法院司法考試監察各院已經成立鐵道衛生等部亦均開辦十七年度歲出歲入各預算似應照式編造送交本部依例辦理准函前因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分別轉知各院部以及新成立各機關造送預算書以憑辦理等情據此除分別函令外合行令仰該部趕緊將十七年度歲出歲入各預算從速依式編造逕送財政部俾便彙辦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
院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廿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九五號

令財政部

爲令行事案據衛生部長薛篤弼呈稱呈爲造送十七年度本部經費預算書仰祈鑒核事竊篤弼奉命長理衛生遵於十月廿五日就職並於十一月一日開始辦公業經呈報在案惟職部係屬創設關於國內衛生行政如設備調查宣傳各端均爲最急之務範圍既大用人亦多且非延攬衛生專門人才集思廣益不能奏效則需款浩繁勢所必然惟現值國家財政困難之際所有部內一切開支自當體念時艱力求撙節謹照職部組織原案編製十七年度經費預算書分別經常臨時兩門造具成冊呈請指令祇遵并請分別存轉實爲公便等情並附經常費臨時費預算書各四份到院據此除指令並提預算書各一份函送預算委員會外合行檢同原預算書令仰該部即便轉送預算委員會核定此令

計發衛生部十七年度經常費臨時費預算書各二份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九六號

令財政部

行政院公報 第二號 訓令

四

爲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迴電開據行政院呈據財政部提議北方各省災情奇重請通電各省分籌的款賑濟一案經第八次國務會議決議照准定爲江蘇廣東各撥十五萬元浙江江西安徽湖北湖南河北四川各撥十萬元福建五萬元東三省三十萬元應即照數於電到十日內依數匯到以資賑濟查此次北省災情較重饑民待救至殷希勿玩視至爲盼切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九七號

令各會部
省政府
特別市政府

爲令行事案奉

國民政府令開爲令遵事據行政院長譚延闓副院長馮玉祥呈稱爲呈請事查中央銀行現已正式開始營業該行爲國家銀行按照條例有經理國庫之特權并代理收解各種款項茲經本院第二次會議決議請政府通令中央各機關及各省市政府所有公款均應轉存中央銀行以昭劃一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應准照辦此令印發外合亟令仰該院即便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遵

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九八號

令各
部
會
省政府
特別市政府

爲令行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奉

國民政府令開建設初基先求閭閻安堵民衆樂業故清除盜匪今日實爲要圖查懲治盜匪暫行條例施行期間前經延長六個月至本年十一月十八日屆滿現查各省情形此項條例未便遽行廢止自十七年十一月十八日起再延長六個月在六個月內各省政府各特別市政府應會同各衛戍區軍事長官督飭所屬務將境內盜匪認真緝辦一律肅清以副中樞綏靖地方之旨此令等因除公布外相應錄令函達查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行政院公報 第二號 訓令

六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九九號

令內政部

爲令行事案奉

國民政府指令開行政院呈據內政部呈報本京上海商業銀行被劫情形並請明令責成該管衛戍司令市政府限期嚴拿各該劫匪歸案法辦一面將該管衛戍司令本京特別市長內政部代部長及公安局長該管警察署長各予罰俸一月以示懲儆轉請鑒核示遵由奉指令呈悉業已分別嚴令各該主管機關會同緝緝限於三日內將各該劫匪務獲歸案法辦在案至所請分別處分一節除將首都衛戍司令申誠公安局長記過一次外餘姑免議仰併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即便分別轉行首都衛戍司令及南京市公安局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
院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〇〇號

令北平特別市政府

爲令行事案據財政部長宋子文呈稱據河北烟酒事務局局長葛敬猷呈稱竊查職局前於本年八月十五日接准北平特別市市政府函開據本府財政局呈請函商貴局將營業牌照稅劃歸該局辦理等情查營業牌照稅一項純屬地方稅務性質經特別市組織法明文規定相應函請貴局將本市牌照稅一項劃歸該局直接辦理以符法令實級公誼並希惠復等因當以職局徵收煙酒牌照稅係屬特許販賣稅完全

爲國家稅辦理歷有年所未移交遂即函復查敝局所徵烟酒牌照稅係屬特許販賣烟類酒類者即按照定章訂以相當等次按期令其領照徵稅完全屬於國家稅辦理已十有二載與他種營業牌照稅極不相同且此項菸酒牌照稅與徵收公賣費在在發生密切關係勢難分離自當由敝局管轄理合函請貴府轉財政局知照仍照定章辦理以明權限而維權政等因去後復於九月十日接准北平特別市財政局函開逕啟者貴局主管之烟酒營業牌照稅內有屬於本市應徵者尙未劃分清楚茲經呈奉北平特別市政府令准轉咨貴局劃分在案茲派本局特務員劉筱軒前來接洽相應函請查照等因到局即飭職局第一科科長與該局派來劉特務員筱軒接洽告以烟酒牌照稅與其他普通營業牌照稅之不同本局遵章辦理未便移交等語去後復於九月十五日准該財政局函稱逕啟者案查呈奉北平市政府令准劃分烟酒營業牌照稅應歸本市徵收一案當請函請貴局查照並派本局特務員劉筱軒前往接洽各在案茲據該員呈稱遵即前往河北烟酒事務局即承派第一科長接見面稱貴局既欲劃分此項稅捐可另立機關徵收所有納稅清冊另備詳函送局查照等語理合將接洽情形呈請鑒核到局查此案既經接洽妥協相應函請貴局查照希將前項徵稅清冊從速檢齊函送過局以憑辦理等因當以來函所稱各節與職局第一科科長向劉特務員筱軒接洽情形不符乃即函復查敝局所徵收之牌照稅係烟酒特別販賣稅與普通營業稅極不相同完全屬於國家稅今昔法令均同而各省區亦從未有變更此項法令者即以上海天津兩特別市政府而論對於烟酒牌照稅因其爲國家稅仍歸烟酒局辦理法令事實俱在敝局實未便變更前由貴局所派劉委員筱軒與敝局第一科長所談大致亦復相同茲准函稱似屬誤會相應函達查照

等因去後復於九月二十五日又接准該財政局函開查劉委員與貴局前次所談原屬口頭接洽固難認為定案第國民政府所頒特別市組織法第五章第三十一條確將牌照稅規定為特別市財政並無烟酒牌照稅除外之明文可見凡屬牌照稅欸一律應歸特別市徵收自無疑義貴局謂此項牌照稅係烟酒特別販賣稅與普通營業稅極不相同云云顯與國府法令不合實不免有所誤會且本市擬與貴局劃分者曾經指明係屬於本市區域之內之烟酒營業牌照稅毫無侵及屬於國家收入之烟酒此種辦法實係根據法令並非變更法令至上海天津兩市政府對於烟酒牌照稅尚未劃分一節此又係權限之主張與放棄各有不同尤難引為先例具上述理由是前項稅收應以劃清界限各徵各欸方為正當除呈請本市政府鑒核示遵外相應函請查照等因當以該局函稱各節仍屬誤會因即函復查敝局徵收烟酒牌照稅歷有年所所收牌照稅係河北全省烟酒特許牌照稅純屬於國家稅收範圍與特別市內普通營業牌照稅極無牽連之處且按期定有比額法令規定甚為明顯照章遵辦並無不合准函前因相應函復希即查照等因各在案茲閱十月二十日北平各報紙載稱北平市將設烟酒牌照稅徵所市政府昨日訓令財政局局長舒雙全飭即籌備設立烟酒牌照稅徵所原文如下呈悉所稱烟酒牌照稅應歸本市徵收各節理由尚未正當仰即籌備設立北平特別市牌照稅稽徵所辦理市內一切牌照稅徵收事宜並迅將組織辦法妥擬呈核是為至要此令等語伏查職局所徵烟酒牌照稅係特許販賣稅性質完全為國家稅與其他普通營業牌照稅極不相同且此項牌照稅職局遵章辦理已十有二載並按期定有比額法令規定至為明顯現在新章牌照分四期頒發職局正在籌備佈告商民自明年一月起遵照新章辦理若市府擬另辦烟

酒牌照稅則影響國稅甚鉅竊以特別市之設立不過將區域劃分而國稅所在自宜與普通省區一律辦理不宜隨同劃出致礙統一財政之意旨今該局來函援引特別市組織法第五章第三十一條並言確將牌照稅規定爲特別市財政並無烟酒牌照稅除外之明文是否誤會應乞鈞部逕賜明白解釋免致爭執一面擬乞先予轉飭制止俾繼權限而重國稅並乞指示遵行等情據此伏查烟酒兩類營業牌照稅係屬徵之於烟酒兩類特種營業者純爲中央收入辦理已歷有年現時地方政府應徵之營業牌照稅乃係徵之於普通營業者性質截然不同關於此項烟酒兩類營業牌照稅業由前北京財政部訂有販賣烟酒特許牌照稅條例本年三月間復經職部將其中烟類一部折出另行修訂烟類營業牌照稅章則呈奉

國民政府批准公布在案且查裁釐委員會前次會議議決之各省徵收營業稅辦法大綱案內第一條略謂營業稅爲地方收入除已向中央納所得稅之公司及已由中央徵收特種捐稅者外均須遵照本大綱規定完納營業稅等語是烟酒兩類營業牌照稅應屬中央特種捐稅與地方收入無關疊經明白規定自無疑義之可言今北平市財政局因市收入有營業牌照稅一種竟誤會牽及於中央特種之烟酒兩類營業牌照稅事關國地兩稅界限自未便任令混淆致紊系統除指令河北烟酒事務局知照外理合具情呈請鈞院察核俯賜令行北平特別市政府立飭該市財政局勿再誤會爭持以清權責而重國課仍祈指令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市組織法雖將營業牌照兩稅列入市收入但係指普通營業而言至烟酒兩項係特種營業向由國家征收牌照稅自不能劃歸地方亦不能由地方重複征稅該部解釋甚當仰候如請令飭北平特別市政府轉飭遵照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市政府即便遵照轉飭該市財政局遵

行政院公報 第二號 訓令

一〇

照辦理毋再誤會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 第一百零二號

財政部
令 軍政部

爲令行事案准

國府交辦上海特別市長張定璠呈爲淞滬警備司令部錢熊兩司令先後撥借該市四成賽馬稅洋十五萬零一百六十二元零八分請制止并飭財部於該司令部軍費項下如數扣還歸墊一案經於十一月二十七日起提出本院第五次會議決議上海市賽馬稅應爲市收入淞滬警備司令部以後不得再行提取其已提者應如何扣還由財政部籌劃分令財政部軍政部遵照案經議決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

商軍政兩部將該警備司令部先後撥借賽馬稅款設法扣還具報
邊飭淞滬警備司令部先行停止撥借一面會商財政部將錢熊兩警備司令先後撥借賽馬稅款設法扣還

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一日

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百零二號

令上海特別市政府

爲令知事奉

國府交辦該市長呈爲淞滬警備司令部錢熊兩司令先後撥借該市四成賽馬稅洋十五萬零一百六十二元零八分請制止并飭財部於該司令部軍費項下如數扣還歸墊一案經本院第五次會議決議上海市賽馬稅應爲市收入淞滬警備司令部以後不得再行提取其已提者如何扣還由財政部籌劃分令財政部軍政部遵照案經議決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百〇三號

江蘇省政府
令農工
商部

爲令行事案奉

國府交下該江蘇省政府呈爲濟明油鑛公司在上海浦東東溝口地方建築油池請給示保護一案經該省

行政院公報 第二號 訓令

一一一

政府會議議決以此案手續繁重究歸何部主管似應明白規定又油池之建築於地方安全實有密切關係似應由地方政府先事調查地勢是否適宜再行核辦等情由府交辦到院查關於商業之保護監督事項照現行各部組織法當然歸工商部主管至建築油池關係地方安全最爲密切所請由地方政府先事調查再行辦理一節應予照准除呈復並分令知照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即便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一日

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〇四號

軍政部
令各省政府
特別市政府

爲令行事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爲交通部呈請轉請中央黨部分令各級黨部免予檢查電報並由府分令軍事委員會各省政府轉飭一體制止檢查以維電政一案奉諭送

中央黨部並交行政院核辦等因除分函外函達查照核辦等由准此查此案經本院函詢中央並無檢查電報之通令自應准如交通部所請辦理以維電政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 即便遵照轉飭一律免予檢查此令

計抄發交通部原呈一件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一日

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〇五號

爲令知事准

令交通部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爲交通部呈請轉請中央黨部分令各級黨部免予檢查電報並由府分令軍事委員會各省政府轉飭一體制止檢查以維電政一案奉諭送

中央黨部並交行政院核辦等因除分函外函達查照核辦等由准此查此案業經本院函詢中央並無檢查電報之通令自應准如該部所請辦理以維電政除通令軍政部各省各特別市政府轉飭一律制止檢查并函復國府文官處外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一日

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〇六號